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05號

上訴人 游美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美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0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對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重上字第二〇五號判決主文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項之上訴駁回。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不得對於法院就他人間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05號判決主文第2、3、4、6、7項主文即命張澤東、歐榆杰即佳達企業社、陳幸香、沅和有限公司為給付部分，與上訴人無關，上訴人並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許炎炆

法 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虹雯